

200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公告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第 3(1) 條
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新界元朗八鄉上村丈量約份第 112 約上村地段第 406 號稱為植桂書室的建築物 (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6230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 為歷史建築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何志平

2007 年 3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位於新界元朗八鄉上村稱為植桂書室的建築物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